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於中國開展。因此，本公司所有4名執行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身處中國大陸，且預期將繼續身處中國大陸，以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身處中國大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安排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具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李波先生及李建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適時有效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責任的過程中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與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實際合理及法律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d) 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於[編纂]後上市規則的應用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建一女士(「李女士」)及鮑素怡女士(「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鑒於李女士在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董事認為委任李女士為公司秘書實屬必要，原因為彼在中國大陸，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鑒於李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訂明的有關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故彼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條訂明的[編纂]公司秘書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鮑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全部資格及經驗。有關李女士及鮑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各節。

除履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職能外，鮑女士將協助李女士，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有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此外，李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我們已就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李女士必須由鮑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
- (b) 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倘鮑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 (c) 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鮑女士的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使聯交所信納，李女士在鮑女士最近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將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鮑女士於該三年期內不再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有關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與重大合約有關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本[編纂]文件必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A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3(2)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均須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第10段，由認可核證人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的重大合約副本(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須提交至聯交所以申請批准登記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本公司須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並非是在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者，亦並非是在本文件發出日期前多於2年訂立者)的文本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規定，須將本文件內述明的所有具關鍵性的合約文本連同本文件及其他登記本文件的所需文件一併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誠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項下的適用規定，為保障反對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的股東的權益，該等股東獲授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就此而言，於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間(即除牌後)，本公司與23名股東(「異議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向異議股東購回合共1,167,230股股份。

本公司向各異議股東購回的股份數目介乎100股至289,000股。向各異議股東支付的購回價格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200,000元，每股購回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6元。購回價格經計及股份當時的平均收市價、2023年度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有關股東擔任本公司股東的期間，由本公司與相關異議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3名異議股東中，19名為個人股東及4名為法人股東。各異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股份購回已於2025年4月14日前完成，所有股份購回代價已於2025年4月14日前結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每份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均於緊接預期刊發[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由本公司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3(2)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展示文件規定」)，每份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均屬須予披露、提交登記及展示的重大合約。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附錄D1A第53(2)段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第10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及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的規定，因此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不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亦不會就登記本文件而提交，原因如下：

- (a) 倘遵守展示文件規定，本公司將違反保密責任。本公司根據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負有保密義務，據此，各異議股東及本公司均不得披露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詳情(包括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所載信息)，除非(i)事先徵得相關異議股東同意；或(ii)根據法律規定向受保密責任規限的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或相關服務提供商披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資料。由於(i)異議股東並無同意根據展示文件規定進行披露，且成功獲得全體異議股東同意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及(ii)展示文件規定將導致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全文(包括當中所載條款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異議股東相關人員的姓名、電話號碼、地址、支付代價的轉賬賬戶))向公眾(而非僅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披露及公開，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遵守展示文件規定(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及在未經異議股東書面同意披露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內容) 將使本公司違反其於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並使本公司面臨訴訟風險。具體而言，違反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可能構成違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作為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賠償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

- (b) 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及其所載資料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條款(即異議股東人數、代價及涉及股份數目以及購回原因)已於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披露異議股東身份、各異議股東出售股份的具體數目及本公司向各異議股東購回股份的代價(統稱「標的事項資料」)，不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具意義資料以評估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財務影響。倘提供經編纂標的事項資料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並提交登記，經編纂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主要為協議範本，主要包含此類交易的典型範本及標準條款，故不會向投資者提供具意義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及支付的代價已於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投資大眾將獲得有關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充足資料，並能夠評估就作出知情決策屬必要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影響。因此，未展示及提交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以供登記，不太可能在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投資大眾，而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對於就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至關重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屬重大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條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總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數目)、所涉及異議股東人數以及訂立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背景及原因，均已於文件概述及披露，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因此，僅未有展示及提交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以供登記不會導致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亦不會在任何事實方面誤導股東或投資大眾，而了解有關事實對於就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至關重要；及
- (d) 由於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後仍於新三板專區買賣，該等購回交易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平台進行及操作。因此，訂立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實非必要，原因為其並非中國適用法律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定項下的強制性程序。該等購回交易可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平台以電子方式完成，而無需簽立書面協議(即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因此，就目前情況而言，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類同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通常不視為有必要展示或提交登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批准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已於文件內概述及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批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我們須載入一項陳述，表明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副本均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責任，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我們須將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規定，條件是有關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